

日本药师持续职业发展模式及其启示[△]

刘燕莉*,王 勇(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南京 211198)

中图分类号 R95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0408(2022)07-0885-06

DOI 10.6039/j.issn.1001-0408.2022.07.20



摘要 目的 为优化我国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提供借鉴和思路。方法 通过介绍日本药师持续职业发展(CPD)模式的教育体系,剖析我国药师继续教育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结果与结论 日本药师CPD模式教育体系包含了目标与使命,内容包含自我评估、制订计划、执行计划、学习记录和结果评估5个不断循环的过程,强调药师学习的自主性和持续性,促进药师职业生涯的可持续性发展。日本药师的教育和培训实行认证制度,已形成由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商业教育机构等组成的多元化实施机构。经过不断变革,日本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药师持续职业发展模式。我国可借鉴日本药师CPD模式,尽快推进药师立法并探索一元化(医院药师与执业药师的统一)管理模式,探索构建药师继续教育认证机制,对不同执业领域的药师开展精细化的继续教育,提升行业协会参与的积极性,并在药师继续教育项目中增加实践性内容。

关键词 持续职业发展;执业药师;医院药师;日本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model of Japanese pharmacists and its enlightenment

LIU Yanli, WANG Yo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Business,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1198,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provide reference and ideas for optimizing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system of pharmacists in China. **METHODS** By introducing th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model of pharmacists in Japa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pharmacists in China were analyzed to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RESULTS & CONCLUSIONS**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system of CPD model for pharmacists in Japan included five continuous cycle processes: self-assessment, making plan, implementing plan, learning record and result evaluation. It emphasized the autonomy and sustainability of pharmacists' learning and promote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harmacists' career.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pharmacists in Japan were subject to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and a diversified implementation organization composed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commer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ad been formed. After continuous reform, Japan had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mature and perfect sustainable career development model for pharmacists. Our country can refer to the CPD model of Japanese pharmacists, promote the legislation of pharmacists, explore the unified management model (the unity of hospital pharmacists and licensed pharmacists),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of pharmacists' continuing education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carry out refined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pharmacists in different practice fields, improve the enthusiasm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add practical content to pharmacists'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jects.

KEYWORDS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censed pharmacist; hospital pharmacist; Japan

随着全球医药水平的不断提升,作为药品与人类、药品与社会的协调角色,面对超高龄社会的环境变化,药师必须通过终生持续学习来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及能力,以履行患者、卫生工作者和整个社会的预期职责,这是作为药师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国际药学联合会(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 FIP)在2002年

提出药师持续职业发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模式。在FIP的倡导下,日本及西方发达国家药师继续教育从传统模式逐步发展到CPD模式。早在2014年,FIP就开展调查,得到了66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结果样本中一半的国家使用2002年FIP的CPD声明作为国家发展战略^[1]。我国药师队伍的教育背景和药学服务水平仍与日本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迫切需要通过完备有效的继续教育体系进一步提升药师的执业素质和专业水平,以适应新形势对药学工作者提出的更高要求。本文试图通过探究日本药师CPD模式的发展历程、认证及教育体系,为推动我国药师继续教育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No.2021-SJA0077)

* 副研究员,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管理与药学。电话:025-86185917。E-mail:liuyanli@cpu.edu.cn

通信作者:主任药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社会管理与药学。电话:025-86185555。E-mail:colourice@sina.com

1 日本药师CPD模式介绍

1.1 药师CPD模式的概念

根据FIP于2002年9月发布的声明,CPD的定义是“药师为了确保其作为专业人员的能力和适应性,通过终生有计划地学习,对知识、技能和态度进行系统地维护、发展和拓宽的责任行为”^[1]。传统的继续教育教学形式是被动简单的,如集中授课、函授教学、科研论文及学术研讨等。在传统继续教育的基础上,CPD模式形成了一个包括自我评估、制订计划、执行计划、学习记录和结果评估5个要素在内的循环。CPD理念中的学习行为更加自主,更侧重以实践为基础,是以结果为中心的终生学习过程^[2]。与传统的继续教育相比,CPD可以为药师业务带来更积极的变化,并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质量^[3]。

1.2 日本药师CPD模式的发展历程

日本对药师继续教育的重视可以追溯到1949年,这一年东京都药剂师协会针对“药房及医疗机关的药师”召开了第一次药师研修会^[4],这是日本药师继续教育的起源。随后在20世纪60年代,东京都医院药剂师协会先后召开第一次医院药学研修会及第一届新任药剂师教育研修会^[4],日本开始提出和开展药师的继续教育工作。1987年,日本厚生劳动省设立药师培养问题研究委员会,对药师终生研修方式进行了讨论。1989年6月,日本药剂师培训中心成立,旨在提高药师在所有相关工作领域的资质,并支持和推进终生研修^[4]。日本药剂师培训中心有组织地举办药店、医院药师指导研讨会,并召开各执业领域的药师研讨会。而此时日本大学的药学教育体制尚未完善,药师为了履行社会所期待的职责,必须在取得药师执业资格后持续不断地学习。1992年,日本第2次《医疗法》修订后,药师被明确规定为“医疗责任人”^[4],承担着与其他医护人员协同合作、共同保障国民健康的职责,药师终生学习的重要性也被进一步提高。

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日本药剂师培训中心、日本医院药剂师协会、日本临床药理学会、日本医疗药学会等行业协会陆续针对不同领域设立了精细化的药师认证制度。在一定时期内,通过集体培训和自我培训获得规定的学分,并作为“通过自我学习继续努力提高素质的药师”,可以得到设有有效期限的执业证明,这一制度被称为“药师认证制度”。然而由于传统继续教育模式中药师缺乏个体自主性和积极性,继续教育的效果与民众预期仍有差距。进入21世纪,日本药师行业开始寻求更好的方法和策略来增强药师继续教育的效果。日本药师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提出CPD模式是“药师终生学习的基本原则”,号召日本药师从传统的继续教育模式逐步向FIP所提倡的“主动的、持续的、重视结果的”CPD模式转变。CPD作为一种新型的继续教育模式开始得到日本各大药学组织的认可和大力推广。

1.3 日本药师CPD的认证

1.3.1 认证组织 在全日本范围内,药师研修的实施状况存在地域性偏差,相互合作不足,需要进一步改善,因此日本药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实行认证制度。这些药师认证制度在提高药剂师资质方面发挥着很大作用,被日本国民广泛接受,为药学服务水平的提高做出了贡献。日本药师认证制度认证机构(薬剤師認定制度認証機構,Council on Pharmacists Credentials,CPC)是评估药师各种终生学习和认证制度的第三方机构,通过认证、完善和普及符合标准的药师认证制度,促进药师终生学习和职业可持续发展,提高药师的素质和专业知识,从而改善公众健康,提高生活质量。

1.3.2 认证对象 CPC认证的对象是对药师实施各种研修、认证制度的法人及团体。CPC认证的“药师认证制度”主要有以下3种类型:(1)终生研修认证制度——以提高药师技能为目的的各种研修的计划、实施、评价,根据成果提供学分,以及以符合要求的终生研修记录为基础认证成果的制度;(2)特定领域认证制度——在终生研修中重点关注特定领域,正确规划学习计划并对学习成果进行认证的制度;(3)专业药师认证制度——从事特定疾病、诊疗领域的药师,能够灵活运用药学的专业知识为保健、团队医疗、地区医疗、福利做出贡献,对其成果进行认证的制度^[5]。终生研修认证制度针对所有执业领域的药师,旨在全面提高药师综合素质;特定领域认证制度集中在特定领域,培养药师具有对该领域的团队医疗做出贡献的能力和适应性;专业药师认证制度是在特定对象和疾病的药学实务领域中,提升药师药学专业知识能力、技术及临床经验。不同认证制度对药师的执业领域及年限有不同要求,药师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认证类型。

1.3.3 认证标准 CPC制定的认证标准分为5大部分共21条标准,涵盖了组织章程、计划及内容、经费预算及来源、职员保障等方面的内容^[6]。CPC制定的认证标准全面、系统、详实。认证严格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执行,CPC针对符合该标准的培训机构许可其开展对药师的认证。

1.4 日本药师CPD的实施机构

近年来,日本将CPD模式作为药师继续教育的主流,并对传统的继续教育进行了修正,日本CPD模式的实施机构呈多元化发展。日本药剂师培训中心、日本药师协会等众多协会及团体实施了多样化的药师培训项目,也有很多药学院开设了药师继续教育课程。截至2020年,日本共有25个机构的终生研修认证制度和6个机构的特定领域认证制度获得CPC认证^[7]。截至2020年底,专业药师认证制度的质量评估由实施机构自主负责,暂未申请CPC认证,而未来的趋势是所有的认证制度实施机构都要接受第三方机构的评价认证。31个获得CPC认证的机构中,药师行业协会有11个、药学院校

有13个、商业教育机构有7个。原则上,在经认证的培训机构获得的学分是互通有效的,具备相互兼容性。CPC认为,日本至少需要50~100个高质量的药师继续教育机构才能满足全国药师接受终生学习的需要,该数量应与日本药学院校的数量相当^[8]。

2 日本药师CPD教育体系构建

2.1 目标与使命

日本药师的终生学习并没有纳入法律或行政规章制度层面的强制规定,而是药师的自律行为。CPD模式强调药师学习的目的不是获得学分或认证,而是获得为患者服务的能力,其以成果为导向、以学习收获为主要目标。因此,日本药师CPD模式的学习目标,是在加快理解不断进步的医疗和药物疗法的同时,保证用药安全,通过药师自身资质和特质的重建来创造业绩,而非单纯为了取得资格或称号^[9]。CPD模式所追求的目标主要包括3个方面:(1)药师业务原则上不限定疾病和诊疗科室,药师在面对不断更新的医疗水平及药物疗法时坚持“终生学习”以提高全方位应对能力。(2)药师自主学习自身擅长的领域,加深知识和经验;在特定领域的地域医疗和团队医疗中,根据特殊需求提供药物治疗服务,为了能发挥能力而加深钻研“特定领域专业研修”。(3)无论是综合性的终生研修,还是专门针对特定领域的研修,药师除了知识和经验的积累,还必须时刻意识到如何将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提高综合能力,以获得国民及社会的信赖^[10]。

2.2 日本药师CPD模式内容

CPD模式包含自我评估、制订计划、执行计划、学习记录和结果评估5个不断循环的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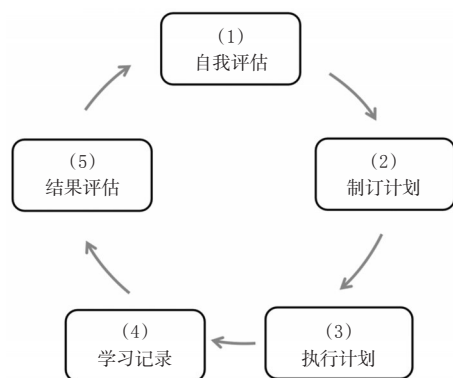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药师CPD模式循环过程

在CPD模式循环中,药师首先对自己的学习状态、能力和未来目标进行自我评估,进而产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与动机;其次根据自我评估阶段确定的学习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通常该计划需要契合药师个人的学习特征;然后是执行计划,包括参与具体的学习活动,传统的继续教育通常在此阶段发挥作用;学习记录是指随时记录、总结从学习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最后从提高药师技能和患者满意度等方面评估学习结果,进

入下一个周期。日本药师CPD模式在传统继续教育的基础上更加体现周期性的特点,5个环节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共同形成了以药师职业需求为导向的自我引导和循环持续的学习模式。

2.2.1 自我评估 药师CPD模式是不断提高自身资质的循环过程,为进入水平更高的下一学习周期,首先药师需要进行自我评估,以明确自身不足及下一阶段重点需要发展的知识和技能,这是决定下一阶段学习对于改善资质是否有效的关键步骤。药师自我评估可以是自我分析,也可以由专业培训机构根据药师胜任力标准给予专业测评。例如日本药剂师培训中心实施的研修药师认证制度规定:自2019年4月起,在新的研修认证和更新申请时必须提交自我诊断表。该表根据六年制药学教育核心课程设计,指标项目由6个大项目和26个小项目构成,各项目均包含示例性进修内容。在自我诊断表中用分数记载各项目在药师工作中的必要度、现状达成度、自我学习必要度及充足度等;同时,培训中心会分析药师提交的自我诊断表内容,针对其学习不足的领域,给予推进反馈并提供增加研修机会等改进举措。

2.2.2 制订计划 制订计划是指药师在自我评估阶段确定学习需求后,结合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进行分析、规划,明确在未来一段时期内要达到的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方案和途径,具体包括学习时间表、优先学习事项、阶段性目标等。

2.2.3 执行计划 按照制订的学习计划,药师要积极主动地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教育培训,并结合自我学习,加强培训的实际效果。日本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5种:(1)集体培训和实习培训——主要是由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类理论和实习研讨会,有线上和线下2种参与方式;(2)函授课程培训——由药学院校举办的各类函授课程及研讨会;(3)互联网培训——由培训机构针对特定课程进行的线上培训,包括课前问卷调查及课后测试;(4)团体培训——包括药房内部学习会议或医药公司新药推介会议等;(5)自我培训——学员使用书籍、电视、视频、互联网等自我学习医药学相关领域知识。参加团队培训和自我培训的药师可将进修内容汇总报告提交培训机构申请学分认定,由培训机构委托专家审查可否获得学分。

2.2.4 学习记录 日本药剂师培训中心前理事长内山充先生认为:药师CPD模式是从被动学习到主动研修,再向具有前瞻性的研修演进的变革,推崇以听讲者为主体的“自我管理方式”,随时随地都能够追溯研修记录^[11]。日本药师CPD模式强调以学习档案贯穿各个环节,学习者自行制作学习记录、确认研修履历和成果。只有确保记录过程的真实性和时效性,才能及时反馈药师参与CPD的状况并维护CPD模式的系统性,从而达到终生学习和长期追踪的目的。

2.2.5 成效评价 每个周期对学习成效进行评价和反思是药师CPD模式中的重要环节,药师围绕5步循环强调结果评价和效果反馈,以自主学习为主的创新性动态学习模式实现药师职业的可持续发展。成效评价可以采取以自我评价为基本的评价方式,药师根据职业需求选择所学内容,并自我评价学习成效,以此为基础发掘自身不足之处及下一阶段要学习的新领域,如此反复形成循环;另一方面,药师业务的多样化与专业化决定了其必要的学习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在此情况下,有专家认为仅靠自我评价较难掌握药师的自身实力。因此2016年以后,由日本医疗药会、日本医院药剂师协会、日本药学会、日本药剂师协会和日本药剂师培训中心5个团体组织的“药剂师生涯学习完成度确认考试”开始实行。日本药师通过参加每年1次的完成度确认考试,确认自己的水平是否与日益精进的医疗水平相匹配。

综上所述,CPD模式的成效评价主要采用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这不仅有助于药师回顾总结所学知识,也可促进药师及时发现需要继续提高的技能,从而在下一个循环周期中完善和提高。

2.3 研修内容

日本各大药学组织、学术团体及药学院校相互积极开展合作,共同为日本药师提供持续的继续教育项目,包括终生研修项目(终生研修认证制度)、特定领域培训项目(特定领域认证制度)和专业药师培训项目(专业药师认证制度)。其中终生研修项目不局限于特定疾病和诊疗科,而是致力于全方位提升药师各项能力,培训内容包括道德、法律制度、基本职责、疾病与药物治疗、教学与研究、促进当地居民健康、药品开发与管理、从事药师工作等;特定领域培训项目包含医药品终生管理、社区护理、居家疗养、健康食品领域和糖尿病药物治疗等^[7];专业药师培训项目包含对癌症、感染、精神病、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等专科药物的治疗培训^[12]。从终生研修到特定领域再到专业药师培训项目,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日本CPD模式根据业务水平将药师终生学习内容从易到难进行分级,逐步形成提高药师资质的职业路径,以达到评估学习成果并进一步提高药师资质,再次进入下一阶段循环周期的目的^[13]。

2.4 日本药师CPD模式的优势与局限性

根据CPC年度终生研修认证证书发放数量等相关资料显示,2016—2018年日本累计发放终生研修认证证书约12.6万张,而2018年12月日本全国统计“药师数量”约31万人,即约40%的药师取得了终生进修认证证书^[4]。

相比于传统继续教育,日本药师CPD模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1)CPD模式是一种自我引导的持续性学习过程,以药师为中心,充分激发其学习的自主性和积极性;(2)CPD模式将药师培养根据业务经

验从基本内容到阶段学习,再到高级专业领域分级培训,形成药师可持续职业发展路径,结合药师资质认证制度的多样化有助于药师根据自身等级针对性选择培训项目;(3)CPD模式的目标及学习更加注重实践,培训内容涵盖所有能够提升药师知识及技能的领域,有力促进了药师职业发展;(4)贯穿CPD模式各个环节的学习记录(档案)能帮助药师回顾所学知识技能,确定新的学习内容,促进药师终生学习的开展。

当然也有一些专家表达了对现行药师CPD模式不足之处的一些担忧:在日本,包括药师在内的医疗职业没有设立许可更新制度^[14]。从2016年开始日本通过诊疗费改革,将药师认证与诊疗费挂钩^[15]。在此背景下药师对取得证书的兴趣高涨,各种进修认证制度的认证药师数量激增。“药剂师指导费”激励药师参与认证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业界担心药师容易为眼前利益所吸引而忽略终生学习的目标,可能带来只以获取学分和通过药师认证为目的的弊端^[4]。药师必须自觉意识到,终生学习的目标是通过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来为社会做出贡献^[16]。为了提高药师的资质和确保可靠性,有专家认为终生学习的义务化以及药师执照更新制度是日本药师CPD模式发展的目标^[17-18]。

3 我国药师继续教育存在的问题及日本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3.1 我国药师继续教育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药师继续教育及培训分为医院药师继续教育及培训、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及培训2种不同模式。中国药师协会在2016年发布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省级(执业)药师协会负责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同时负责本辖区施教机构的确定和管理,施教机构名单报中国药师协会备案^[19]。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20]。

全国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药学学科组承担了我国和各省医院药师继续教育的管理职责,同时负责审批药学继续教育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将通过审批的继续教育项目公布,供各地医院药师选择参加。从学习内容上看,医院药师的继续教育侧重于科技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同时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教育;从培训形式上看,有学术交流、讲座、会议、线上线下培训及自学等多种方式可供药师选择;从学分管理上看,国家要求医院药师每年都应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学分不低于25学分^[21]。

在上述背景下,我国药师继续教育模式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具体包括以下5个方面:一是“双轨制”管理导致继续教育模式不统一。相对于日本统一的药师管理体系,我国医院药师和执业药师的“双轨制”管理导致2种不同的继续教育模式,从学习内容、学分管理到授课形式都不尽相同,缺乏统一的继续教育体系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我国药师职业的可持续发展。二是培训机构缺乏统一认证。由于我国尚未制定对药师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认证制度,导致各地施教水平参差不齐,各培训机构师资水平、教学内容差异较大,从而影响了药师继续教育的整体质量和效果。三是培训精准化及专业化程度不高。我国药师继续教育并未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等不同执业领域的药师进行精细化的分类教育,培训内容及形式单一,不利于促进药师个性化学习和专业化发展。四是行业参与度不够。我国药师的继续教育以政府管理部门为主导,很多历史悠久、影响力较大的药行业协会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继续教育内容重理论、轻实践。我国药师整体继续教育授课形式以网络课程教学为主,内容大部分都是知识理论,缺乏实践培训内容的设计,在学习活动的选择上缺乏灵活性,容易流于形式而影响学习效果。

3.2 完善我国药师继续教育体系的建议

日本药师继续教育已实现CPD模式的创新发展,内容及形式具有较高的实用性,且对药师的执业领域进行细化分类并开展精细化再教育。相较于日本,我国药师继续教育的发展起步较晚,结合日本药师CPD模式的发展经验,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5个方面对我国药师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提出建议。

3.2.1 推进《药师法》,探索一元化管理模式 首先,药师的继续教育应体现中国国情,建议我国尽快推进《药师法》的出台,理顺药师管理体系,实现“两师”融合,加强顶层设计,做好药师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其次,建议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组成国家药师管理委员会,整合现有的药师资格考试、注册、继续教育等管理部门,统一承担药师资格考试、注册、继续教育、执业行为等监督管理职责;再次,可以借鉴日本药师CPD模式的实践经验,吸纳医院药师与执业药师2种继续教育模式的优点,立足我国实际国情,探索建立统一的药师继续教育模式,促进我国药师职业继续教育与国际接轨,为药师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

3.2.2 探索构建药师继续教育认证机制 由行业协会主导的日本药师培训机构认证制度始于2004年,近20年的发展已使其达到比较成熟的阶段,在对规范和指导日本药师终生学习、保证药师终生学习的内容和学习成果质量,进而促进整体药师综合技能水平的提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笔者建议开展以下工作以提升我国药

师继续教育机构的培训质量:一是由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吸纳行业协会代表、药师代表、药学教育专家及评估专家共同组建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专门负责全国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的认证工作,促进各培训机构健全教育质量监督机制,稳步提高我国药师继续教育水平。二是制定科学规范的认证标准。建议借鉴日本CPC认证标准内涵,结合我国实际,从认证理念、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经费来源及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入手,尝试建立既立足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药师继续教育认证标准。三是合理使用认证结果。对于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培训机构可设置为全国示范性执业药师教育培训基地,由政府给予办学经费的支持;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培训机构则要求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应取消其施教机构资格。通过动态管理和科学规范的认证评估,促进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健康发展。

3.2.3 对不同执业领域的药师开展精细化继续教育 倡导个性化学习是日本药师CPD模式的重大特点之一,药师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执业领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及内容,有针对性地提高自身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这是药师CPD模式自主性的体现。日本对不同执业领域、不同工作岗位的药师实行差异化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从简单到复杂,逐渐增加培训专业,从放射性药品、营养保健逐步扩展到癌症、糖尿病、感染等疾病的药物治疗,并延伸到社区与家庭药学服务领域。借鉴日本经验,可以从以下4个方面对我国药师继续教育模式加以改进:一是加强CPD理念的宣传,开拓我国药师职业发展思路,明确除了传统继续教育以外,CPD模式还应扩展到自我需求分析、制订计划和效果反馈等,倡导药师个性化开展学习,使继续教育形成系统循环的过程。二是对教育内容进行领域划分,使继续教育更具针对性。培训机构应在充分调研药师和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内容,根据不同执业领域合理设计培训方案和计划。三是丰富继续教育形式,增强参与性。推进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进行教育资源整合,加快建设面向药师的更加开放灵活的继续教育体系。四是加强效果反馈,增强实效性。通过结业考核、设计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药师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掌握培训效果,不断提升教育培训质量。

3.2.4 提升行业协会参与的积极性 日本药师CPD模式的发展充分说明,行业协会在持续提升药师综合素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药学各大行业协会发挥各自优势、有机联系,对药师进行了有效管理和分类培训。笔者建议我国制定相关政策吸引各药行业协会充分介入药师人才培养,发挥其指导和保障功能,形成行业参与度高和较为开放的药师再教育模式。具体来说:一是明确药行业协会的合法地位,制定可操作、可

执行的实施细则,明确协会参与药师继续教育的责任、权利与义务;二是加快转变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药师管理部门将继续教育职能委托给行业协会来履行,赋予行业协会在药师管理及教育方面的职能和地位,将大大提高行业协会参与药师继续教育的积极性;三是扩大药学会的规模,细化管理、深入基层,对药师进行分类培训,充分履行行业协会的职能。

3.2.5 药师继续教育项目增加实践性内容 日本药师的CPD模式包括日常实践技能训练,医院、药房或社区服务,专业实践技能操作演示等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导向的内容,确保了药师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因此我国也应尽快建立药师继续教育实践课程体系,加大实践课程在培训体系中的学分占比,倡导理论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从而促进我国药师专业技能得到实质性提升。具体来说:一是教育机构与行业协会组成联盟,共同开发药学继续教育特色实践课程的新领域、新项目;二是针对药师胜任力设计理论与实践课程体系,构建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学分互认管理机制;三是与医院、药店及社区等共同建立药师继续教育实践基地,聘请资深药师承担药师药学服务实践能力培训任务。

4 结语

日本药师CPD模式倡导药师反省自身不足,进而开展针对性学习,从而使药师的继续教育形成系统循环。我国药师继续教育模式与日本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教育理念和模式还停留在传统继续教育,既缺乏对药师自主性学习的引导,也缺少实践性培训课程,另外相关管理机构也缺乏对继续教育机构的资质考核与认证。因此,通过借鉴日本药师CPD模式的发展经验,我国药师继续教育应立足国情,创新理念及发展模式,规范继续教育的认证与管理。通过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药师继续教育体系,培养服务型、应用型的高层次药师人才,为民众提供更加安全、合理、有效的药学服务。

参考文献

[1] 庄涛,王欣耀,徐晓媛.全球药学继续教育报告简介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医药导报,2016,13(28):134-138.

[2] DRIESEN A, VERBEKE K, SIMOENS S, et al.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lifelong learning for pharmacists[J]. Am J Pharm Educ, 2007, 71(3):52.

[3] 認定薬剤師. CE(生涯研修)からCPD(生涯職能開発)[EB/OL].[2021-04-16]. <http://ninteiyakuzaishi.com/aboutcpd.html>.

[4] 武立啓子.我が国の薬剤師生涯学習の歩みについて—内山充先生を偲んで[J].薬史学雑誌, 2020, 55(1):38-53.

[5] 認定薬剤師.認定薬剤師制度とは?[EB/OL].[2021-04-18]. <http://ninteiyakuzaishi.com/about.html>.

[6] 薬剤師認定事業評価基準[EB/OL].[2021-04-18]. <http://cpc-j.org/contents/kijyun.pdf>.

[7] 認定機構により認証された認定制度リスト[EB/OL].[2021-04-18]. <http://cpc-j.org/contents/c03/ninteiseido1.pdf>.

[8] 生涯研修プロバイダーが全国で50~100も必要な根拠は?[EB/OL].[2021-04-19]. <http://cpc-j.org/contents/c11/FAQ.html#41>.

[9] 薬剤師認定制度認証機構[EB/OL].[2021-05-10].<http://cpc-j.org/>.

[10] 内山充.薬剤師生涯学習に関して何が出来るかを考えてほしい[EB/OL].(2012-03-22)[2021-09-19]. <http://cpc-j.org/contents/c15/20120322.pdf>.

[11] 内山充.生涯研修の新パラダイム CPD:唱えるだけでは何も生まれない 協力して環境づくりを[EB/OL].(2010-05-10)[2021-11-10]. <http://cpc-j.org/contents/c12/20100510.pdf>.

[12] 日本病院薬剤師会[EB/OL].[2021-05-11]. <https://www.jshp.or.jp/>.

[13] 柴山良彦.卒業教育における薬剤師専門教育[J].Yakugaku Zasshi, 2012, 132(12):1329-1332.

[14] 浦山隆雄. Takao Urayama.薬剤師の生涯学習と今後の展望[J].薬剤学, 2014, 74(6):376-378.

[15] 厚生労働省保険局医療課.平成28年度診療報酬改定の概要及び薬剤関連の診療報酬改定の概要.[EB/OL].(2016-03-08)[2021-12-06]. <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2400000-Hokenkyoku/0000116338.pdf>.

[16] 薬剤師認定制度認証機構.生涯学習の在り方と現況[EB/OL].[2022-02-16]. <http://www.cpc-j.org/contents/c15/ari20120110.pdf>.

[17] 薬剤師認定制度認証機構.生涯学習の意義と免許の更新制[EB/OL].[2022-02-16]. <http://www.cpc-j.org/contents/c12/20060815.pdf>.

[18] 薬剤師認定制度認証機構.求められる薬剤師への道程[EB/OL].[2022-02-16]. <http://www.cpc-j.org/contents/c15/mo20120110.pdf>.

[19] 中国药师协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试行办法:国药协发〔2015〕8号[EB/OL].(2016-07-12)[2021-10-10]. <http://www.clponline.cn/clp63/402.html>.

[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EB/OL].(2015-08-13)[2021-12-06].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nkr/zcfg/bmgz/202011/t20201103_394799.html.

[21] 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2000〕477号[EB/OL].(2019-08-28)[2021-12-06]. <https://www.med66.com/jixuyixuejiaoyuwang/jixuyixuejiaoyuxueshuhuiyi/cy1908285491.shtml>.

(收稿日期:2021-11-23 修回日期:2022-02-20)

(编辑:刘明伟)